**2017年学校廉政教育党课讲稿**

一、准确把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倡廉工作的严峻形势。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

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经常抓，长期抓，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必须全党动手;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他还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物必先腐而后虫生”“老虎苍蝇一起打”等，显示其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

因此，我们要正确认清党风廉政与反腐倡廉的严峻形势，以之作为我们确定思路、明确任务、开展工作的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全面分析形势和任务认为，当前，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的建设状况、党员队伍素质总体上同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是适应的。同时指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一些干部领导科学发展能力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认真加以解决。”

十八大后高官密集落马，我国掀起了新一轮声势浩大的反腐风暴。根据媒体公开报道，落马厅级以上官员近三十人，如：

姓 名 落马前职务 落马(公布)时间

吴永文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3年1月

郭 超 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3年1月

冯湘勇 广东省云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2013年1月

江捍平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主任 2012年12月

李亚力山西公安厅副厅长兼太原市公安局长 2012年12月

汪建设 安徽省黄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12年12月

李春城 四川省委副书记  2012年12月

梁道行 广东省深圳市原副市长 2012年12月

单增德 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2012年11月

陈弘平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2年11月

吕英明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2012年11月

雷政富 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 2012年11月

彭智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书记 2013年1月

范明文 重庆市璧山县委书记 2013年1月

韩树明 重庆市长寿区区长 2013年1月

衣俊卿 中央编译局局长 2013年1月

曲松枝 四川省成都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2013年1月

省部级高官也密集落马，如：深圳市委原副书记、市长许宗衡，公安部原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郑少东，全国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朱志刚，天津市原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皮黔生，浙江省纪委原书记王华元，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原国家发改委主任兼国家能源局局长刘铁男……

十八大以来，中央重拳反腐，多次公开表态、开会部署，一批廉政新规纷纷出台，剑指各类腐败现象。